

·政法瞭望·

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的实际行动,我省法院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

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依托“互联网+”多元解纷,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

输至邮政系统,打印、封装、投递一条龙,物流信息智能反馈,法官能够同步跟踪案件送达情况,解决审判过程中遇到的送达难题。

据统计,金融巡回法庭受理50件以上金融案件批量立案时间,由之前最少1天缩短至不到10分钟,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案件较传统审判模式案均分别缩短30天、40天。

金融巡回法庭还通过前移诉讼服务,推行区块链技术,引导金融机构前置司法证据固定措施,破解电子证据核验难题,助力金融纠纷的诉源治理,有利于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契约执行效率。

户,实现诉讼费退费从“申请退”到“主动退”的转变,解决了当事人“不到场、难退费”问题。

目前,“001”系统已在滁州两级法院全面上线。除解决诉讼费退费难题外,当事人在申请执行时,该系统会自动显示案件生效情况,无需当事人提供以前执行立案所必需的文书生效证明。该系统还能够在每一个流程节点,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自动推送文书上网、归档截止时间等工作提醒,最大限度实现了审判事务性工作管理集约化,提高了法官工作效率。

化解纠纷更有效

日前,滁州市南谯区法院“微法庭”走进基层,公开审理3起危险驾驶案。经过一系列的庭审程序,3名被告人均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法官依法对3名被告人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刑罚并处罚金。社区群众、街道工作人员零距离旁听庭审,现场接受普法教育。庭审后,法官向旁听的社区群众发放了法律宣传手册。

今年7月,南谯区法院与南谯区同乐街道联合成立了滁州市首个“微法庭”,努力打通基层司法服务的“最后一

【延伸阅读】

务实举措提升诉讼服务标杆

今年以来,我省法院通过“四深化”“四畅通”等务实举措,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标杆,提高诉讼服务质效。

四深化:深化诉调对接,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提高诉前调解实效,方便群众自愿就近化解矛盾纠纷;深化“一次办结”改革,出台诉讼服务相关清单制度,方便群众了解诉前调解、立案服务等流程和各环节需要提交的材料,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深化网上立案服务,进一步推进跨区域立案服务四级法院全覆盖和跨境立案,建立“立案协作网”,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家门口起诉”;深化适老诉讼服务,加强诉

公里”,延伸服务触角,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高效、便捷的解纷服务。同时,整合街道、社区和法院各类解纷资源,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同乐街道负责同志介绍说,今年4月,同乐街道综治中心还创设了“四方联席”模式,由街道党委牵头,社区党委、党支部负责,社区党委、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每半个月开一次会议,梳理小区半个月内的矛盾纠纷,然后根据矛盾类型进行分流,限时解决。

为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滁州市辖区8个县(市、区)全部挂牌成立商会调委会,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市、区)商会调委会全覆盖。3年多来,该商调委共化解涉企纠纷1280件,占受理商事案件总数的34%,调解成功率92%,调处标的额达1.42亿元,约70%调解成功案件4天内办结,企业诉讼和时间成本大大缩减。商会调解成为化解涉企纠纷的“金字招牌”。

滁州市中级法院和人民银行滁州支行积极对接,在南谯、天长法院试点设立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平台,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积极探索金融纠纷调处化解新途径。其中,南谯区法院成立滁州市首家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推动形成“司法+金融监管+金融业”三位一体解纷机制,实现纠纷快速、灵活、高效化解。

讼服务指引和辅导,规避数字鸿沟,为老年人诉讼服务提供快车道。

四畅通:畅通“一码通”律师服务,为群众及其代理律师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实现“一次核验、全国通办、全网通办”;畅通一站式在线解纷渠道,为群众提供在线咨询评估、调解、司法确认等一站式解纷服务;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一号通办”,为群众提供咨询类、查询类、联系类、预约类、转办类、投诉建议类等6项服务事项;畅通审判辅助一站式办理,全面提升和应用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保全和委托鉴定平台,方便群众一站式办理辅助性诉讼事务。

·热点评谭·

依法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

■ 梅麟

近日,“奶奶赠孙女3套房不被赡养反被起诉”的话题登上热搜,阅读量超过3亿。

据报道,苏州一位老人将拆迁所得3套房赠与孙女李某,双方约定李某需提供一套安置房给老人居住,同时承担赡养义务。然而,李某拿房后从未探望和照顾老人,并阻挠老人出租自住安置房以贴补养老院费用,甚至以老人无权出租房屋为由,将租客起诉至法院。无奈之下,老人向法院要求撤销对孙女的拆迁份额赠与,法院判决支持。

李某对待祖母的做法自然会受到道德谴责,但若缺乏法律保障,老人最终能否顺利维权尚属未知。从双方约定内容看,李某与老人通过约定赠与房产形式,构成实质赡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4条指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63条强调,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法律条文清晰明了,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才能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

享受好处却不承担赡养义务的行为为绝非个例,部分老年人存在“家丑不外扬”的心理,即使财产权、健康权等受

到侵害,也不愿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应采取多种形式,帮助老年人掌握最新法律规定,了解相关典型案例,让老年人远离侵权陷阱。增强“一家人也要明算帐”观念,涉及金钱、房产等赠与行为,应劝老年人签订合法定协议,厘清双方权责。鼓励老年人养成保留证据习惯,注意留存日常生活中的消费账单、看病票据、手机短信等证据,以便日后维权。

老年人反应速度慢、抗风险能力弱、自主维权难度大。赡养人不仅应为老年人养老提供物质和精神保障,同样有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协助老年人依法合理维权。赡养人应通过说服、劝阻、主动干预等形式,增强老年人的“避险”意识,免受侵权伤害。若侵权主体为赡养人,老年人的其他亲朋好友、街坊邻居等“身边人”可主动介入,协助老年人维权。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适老化”社会服务机制不可或缺。在依法打击以老年人群体为侵害目标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根据老年人的行为特征,合理调配行政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志愿者等多方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最后一公里”法律援助支持,不断提升老年人权益保障水平,努力让每一名老年人都能拥有“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幸福晚年。

·执法为民·

警情分流 警务提效

■ 本报记者 李浩

界首市民孙先生的邻居在楼道旁搭建了杂物棚,双方因此发生多次争执。日前,孙先生拨打110求助,接警员了解情况后将此警情进行分流,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至城管执法局和所在街道办事处联合处置。随后,城管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按规定对杂物棚进行了拆除,社区网格员则利用“人地两熟”的优势引导双方和解,及时消除了双方矛盾隔阂。

110报警电话,是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平台。但现实生活中,一些报警内容既无关报警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又与打击、预防违法犯罪无关,令接处警人员不堪重负,同时挤占了宝贵的警务资源。针对这一问题,界首市于2018年建立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机制,打通110接警平台和政务网数据交换的环节,实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与各职能部门平台系统联动对接,将全市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

道办事处作为社会联动主体责任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分别受理12345服务热线交办的事项。对于不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纠纷、咨询、投诉、建议等非紧急求助警情,合理分流到12345平台受理。年以来,界首市12345热线累计受理110接警平台分流非紧急求助警情7500余件。

为确保警情分流责任落实、服务到位、处置准确,界首市12345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由公安局统一招录、培训、管理,话务中心设在110指挥中心,明确专人24小时值守。110接警平台分流的非紧急求助警情实现了12345服务热线100%受理、政府职能部门100%办理。

非紧急求助警情分流机制的良性运转,让民警不再为“非警务事项”所困,把更多精力投入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今年上半年,界首市投入巡逻防控警力同比上升11.7%,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同比上升69.6%,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法律问答·

这样的赠与行为是否有效

■ 刘卫兰

问:李燕与张军(均为化名)系再婚,李燕与前夫育有一子,随李燕生活。李燕与张军婚后购买了一套商品房,登记在李燕名下。3年前,在李燕与张军感情不合分居生活期间,李燕擅自将房屋赠与儿子,并签订了赠与合同。夫妻一方擅自将房屋赠与子女的赠与行为是否有效?

答:该赠与行为应属无效。夫妻双方在没有约定其他财产制的情形下,对共同财产形式是共同共有,而非按份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99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

有所有权。”第301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李燕、张军对房屋共同享有所有权,李燕赠与房屋应取得共有人张军同意,且民法典明确“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李燕与张军婚后购买的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该房屋享有平等的处理权,李燕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将共同财产无偿赠与其子,严重侵害了张军的财产权益。

·警方提示·

受骗挽损谨防二次被骗

■ 躬问

遭遇网络诈骗后,通过非正规渠道寻求网警帮助挽回损失,不料再次被骗……针对发生在肥西县的这起案件,警方提醒注意防范冒充网警对网络诈骗受害人实施二次诈骗的新招数。

“网络兼职点赞,动动手指就赚钱。”肥西西上派镇居民程某经不住诱惑,前不久落入网络兼职点赞诈骗陷阱,被骗40余万元。为追回被骗钱款,程某通过QQ好友搜索功能,找到了一个网名为“网安追回”的QQ,添加该“网警”为好友后,程某向对方简述了被骗经过,并按对方要求提供了相关截图和充值账户。为证实自己身份,“网警”向程某展示了“警官证”图片,半个小时后

便告知已成功冻结不法分子账户资金29万元,并要求程某转账7万元到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激活账户系统,用于转回已冻结的资金。信以为真的程某按“网警”要求转账后,其账户迟迟未收到返还资金。程某再联系“网警”发现自己被拉黑,这才意识到再次被骗,急忙报警。肥西警方经缜密侦查,快速锁定这个冒充网警实施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并辗转海南省海口、儋州等地,将5名团伙成员收入法网。

警方提示: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或直接向当地派出所寻求帮助。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无论是通过何种方式询问案情都不可能要求报警人进行资金转账操作,更没有所谓的安全账户或核查账户。

细说交通安全

近日,滁州交警三大队大中队走进滁州市第四小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以班级为单位,通过课堂详细讲解交通安全事项、播放安全宣传视频等方式,向广大师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胡娅莉 本报通讯员 董超 摄



·审判前沿·

“府院联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君扬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深入发展,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更加凸显。11月2日,最高法院发布服务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我省“五河县和协家禽养殖有限公司诉五河县政府行政强制案”入选。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回乡创业的大学毕业生创办了五河县和协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后因该公司养殖地被划定为当地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按照五河县政府统一部署,五河县环保委办公室于2018年12月向五河供电公司发出《关于对张家沟沿岸迎水面多家

畜禽养殖户实施彻底断电的通知》,要求五河供电公司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对违法养殖户实施彻底断电处理。

2019年1月16日,五河供电公司停止向和协养殖公司供电。和协养殖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五河县政府安排五河供电公司对其实施强行彻底断电关停企业的行政行为违法。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和协养殖公司的诉讼请求。和协养殖公司不服,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从和协养殖公司的核心诉求着手,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就企业后续经营、搬迁补偿等问题进行协调。最终,五河县政府协助和协养殖公司另外找到合适的养殖地点,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及

时为和协养殖公司办理继续从事家禽养殖业务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对于和协养殖公司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五河县政府亦承诺将依法予以补偿。随后,和协养殖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诉及一审起诉,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企业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保护之间的平衡问题,给政府依法行政带来挑战;通过行政诉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引导政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解决法律问题,可以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的结合。通过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不断加强政府与法院之间的协作联动,对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多元矛盾化解等工作,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具有重要意义。